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一）独立董事汪明朴先生、郇仲贤先生、麻国安先生及原独立董事于洪波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20 万元/年（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崔巍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朱礼静	副董事长、原总裁	212.32
张荆京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沈新华	董事、原副总裁	63.06

陆黎明	董事、财务总监	56.55
吴燕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海江	总裁	69.65
王东	原董事	41.94
唐静波	原副总裁	104.15
马现华	原董事会秘书	40.37

（一）董事长崔巍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二）副董事长、原总裁朱礼静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礼静女士回避本项表决。

（三）董事张荆京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荆京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四）董事、原副总裁沈新华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新华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五）董事、财务总监陆黎明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黎明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六）董事吴燕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燕女士回避本项表决。

（七）总裁李海江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原董事王东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原副总裁唐静波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原董事会秘书马现华 2023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该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三、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七、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八、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九、关于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合伙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松三期”）存续期、合伙期限。本次延长后，青松三期营业期限将由 2025 年 2 月 15 日变更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

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景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景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景霞：女，1980 年生，本科。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景霞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